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周四)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权委托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有权出席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股东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9、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已同日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表决时将回避表决。回避的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东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已同日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表决时将回避表决。回避的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东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已同日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表决时将回避表决。回避的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东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已同日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表决时将回避表决。回避的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样本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东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